約伯記 你乃惡有惡報 約伯記15, 18, 20章

> 第5课(下) RCCC 主日學 05/02/2021

撒但控告	約伯自己	以利法,比勒達,瑣法 與 <mark>約伯</mark>						
1	2	3	4	5	6	7		
容許的試煉	受 苦 的 哀 歌	你受苦是因為	我受苦非出於	你 乃 惡 有 惡 報		神啊為何是我		
1,2	3	4,5 8 11	6,7 9,10 12-14	15, 18 20	16,17 19, 21	22-26		
序幕	內心哀歌	第一回合的 指控	第一回合的 回答	第二回合的 指控	第二回合的 回答	第三回合的 辯論		
敘述	自白	對答						



你乃惡有惡報

本課是以利法, 比勒達, 瑣法對約伯的第二回合的三次指控課程目標:經過這堂課後,研讀者將可以...

- 看到別人遭遇患難時,不會任意猜測,隨意論斷
- 願意以憐憫、勸慰、代禱、同理心的態度與人相處
- 學習在逆境、受冤屈時能夠謙卑,不為自己伸冤,而願相信 主仍掌管,終能靠主得勝。

複習上一课

以利法對約伯的指責

- 1. 愚昧(2~3節)
- 2. 不敬虔(4節)
- 3. 罪孽 (5~6節)
- 4. 無知 (7~9節)
- 5. 污穢人(14~15節)
- 6. 惡人 (20~34節)

複習上一课

以利法對約伯的指示

- 惡人一生劬勞痛苦,不平安,如同在刀劍底下(20~22)
- 惡人貧窮、黑暗的日子為他預備,心裡充滿害怕,不再有希望 (15:23-24)
- 惡人用驕傲抵擋神,逃脫不了死亡(25-30)
- 惡人的虛假成為約伯的報應,衰敗已成定局(15:32-33)
- 惡人的結局就是沒有後代,使別人受害,最後卻是自己受懲 (34-35)

你乃惡有惡報(第15,18,20章)

第二回合的指控

以利法對約伯		比勒超	達對約伯	瑣法對約伯	
15:1-16	15:17-35	18:1-4	18:5-21	20:1-3	20:4-29
指責	指示	評擊	評斷	宣稱	宣判
約伯自義	惡有惡報	約伯胡言	惡將得禍	約伯狂妄	惡終滅亡

你乃惡有惡報

比勒達的評擊(18:1-4)

- 1書亞人比勒達回答說:
- 2「你尋索言語要到幾時呢?你可以揣摩思想,然後我們就說話。
- 3我們為何算為畜生,在你眼中看作污穢呢?
- 4你這惱怒將自己撕裂的,難道大地為你見棄、磐石挪開原處嗎?

比勒達的評斷(18:5-21)

- 5惡人的亮光必要熄滅;他的火燄必不照耀。
- 6他帳棚中的亮光要變為黑暗;他以上的燈也必熄滅。
- 7他堅強的腳步必見狹窄;自己的計謀必將他絆倒。
- 8因為他被自己的腳陷入網中,走在纏人的網羅上。
- 9圈套必抓住他的腳跟;機關必擒獲他。
- 10活扣為他藏在土內;羈絆為他藏在路上。
- 11四面的驚嚇要使他害怕,並且追趕他的腳跟。
- 12他的力量必因飢餓衰敗;禍患要在他旁邊等候。

- 13他本身的肢體要被吞吃;死亡的長子要吞吃他的肢體。
- 14他要從所倚靠的帳棚被拔出來,帶到驚嚇的王那裡。
- 15不屬他的必住在他的帳棚裡;硫磺必撒在他所住之處。
- 16下邊,他的根本要枯乾;上邊,他的枝子要剪除。
- 17他的記念在地上必然滅亡;他的名字在街上也不存留。
- 18他必從光明中被攆到黑暗裡,必被趕出世界。
- 19在本民中必無子無孫;在寄居之地也無一人存留。
- 20以後來的要驚奇他的日子,好像以前去的受了驚駭。
- 21不義之人的住處總是這樣;此乃不認識神之人的地步。」

- 18章記比勒達第二次發言,是眾言論中最短的一篇,但同樣是重擊
- ▶ 比勒達對約伯的評擊 (18:1-4)
 - 責備約伯沒話找話說,而且說個不停 (2節)"你尋索言語要到幾時呢?"
 - 輕視朋友為污穢不潔的畜牲(3節)
 - 責約伯:難道宇宙秩序會因你而變更麼?
 - (4節) "難道大地為你見棄,磐石挪開原處嗎?"

- ▶ 比勒達對約伯的評斷 (18:5-21)
- > 比勒達指出惡人的後果,約伯就是在這六個地步裡:
 - 失亮光 只有黑暗,沒有神的祝福,燈也熄滅 (5-6)
 - 失腳 「堅強的腳步必見狹窄」就是沒有地方站立,走到那裡都有機關擒獲他(7-11)。
 - 失去力量 力量會因死亡被吞噬,飢餓衰敗,失去健康及力量。 (12-13)
 - 失去住處 沒有休息的地方。(14-15)
 - 失記念 沒有根,枝子也要剪除,在地上不會有人記念。(14-19)
 - 使後人驚嚇 以後的人看見或聽見他的遭遇,都會懼怕。乃不認識神之人的地步(20-21)

你乃惡有惡報

瑣法的宣稱(20:1-3)

- 1拿瑪人瑣法回答說:
- 2「我心中急躁,所以我的思念叫我回答。
- 3我已聽見那羞辱我,責備我的話;我的悟性叫我回答。

你乃惡有惡報

瑣法的宣判(20:4-29)

4你岂不知亙古以來,自從人生在地,

5惡人誇勝是暫時的,不敬虔人的喜樂不過轉眼之間嗎?

6他的尊榮雖達到天上,頭雖頂到雲中,

7他終必滅亡,像自己的糞一樣;素來見他的人要說:『他在哪裡呢?』

8他必飛去如夢,不再尋見,速被趕去,如夜間的異象。

9親眼見過他的,必不再見他;他的本處也再見不著他。

- 10他的兒女要求窮人的恩;他的手要賠還不義之財。
- 11他的骨頭雖然有青年之力,卻要和他一同躺臥在塵土中。
- 12他口內雖以惡為甘甜,藏在舌頭底下,
- 13 愛戀不捨,含在口中;
- 14他的食物在肚裡卻要化為酸,在他裡面成為虺蛇的惡毒。
- 15他吞了財寶,還要吐出;神要從他腹中掏出來。
- 16他必吸飲虺蛇的毒氣;蝮蛇的舌頭也必殺他。
- 17流奶與蜜之河,他不得再見。
- 18他勞碌得來的要賠還,不得享用(原文是吞下);不能照所得的財貨歡樂。
- ¹⁹他欺壓窮人,且又離棄;強取非自己所蓋的房屋(或作:強取房屋不得再建造)。

- 20他因貪而無厭,所喜悅的連一樣也不能保守。
- 21 其餘的沒有一樣他不吞滅,所以他的福樂不能長久。
- 22 他在滿足有餘的時候,必到狹窄的地步;凡受苦楚的人都必加手在他身上。
- ²⁸他正要充滿肚腹的時候,神必將猛烈的忿怒降在他身上;正在他吃飯的時候, 要將這忿怒像雨降在他身上。
- 24他要躲避鐵器;銅弓的箭要將他射透。
- 25他把箭一抽,就從他身上出來;發光的箭頭從他膽中出來,有驚惶臨在他身上。
- 26他的財寶歸於黑暗;人所不吹的火要把他燒滅,要把他帳棚中所剩下的燒燬。
- 27天要顯明他的罪孽; 地要興起攻擊他。
- 28他的家產必然過去;神發怒的日子,他的貨物都要消滅。
- 29這是惡人從神所得的分,是神為他所定的產業。」

瑣法對約伯的宣稱(20:1-3)

• 瑣法發怒說咒詛的話,並講"惡人必有現世報。"

• 瑣法發怒而發言-心中急躁,我已聽見羞辱我,責備我的話。(1-3)

瑣法對約伯的宣判(20:4-29):

- > 惡人本身受咒詛
 - 惡人終必滅亡 暗中講約伯是不敬虔的人,是惡人誇勝。 (4-7)
 - 他必飛去如夢 -他說惡人如夢不長久的,轉眼成空。(8-9)
 - 蝮蛇的舌頭也必殺他 惡在裡面必會吐出。(12-16)
 - 忿怒臨到身上- (23)
 - 銅弓的箭射他 "箭"象徵苦難。惡人中箭的必死亡。 (24-25)
 - 天地不容:(27)

瑣法對約伯的宣判(20:4-29):

- > 惡人家庭受咒詛:
- 兒女一同死亡 論惡人死後,兒女貧窮,且不能長壽。(10-11)
- 不能久享世福 (17-22)
- 火燒他的所有 (26)
- 家產必然過去 (28)
- 惡人現在就有報應 (29)

比勒達再度發言時的態度有何變化(8章vs18章)?為甚麼?

參考答案:

在第一轮的辩论当中,比勒达讲述了只要能悔改就有恢复兴旺的盼望, 给约伯带去安慰与同情。但是辩论激化了彼此之间的矛盾,尤其是约伯 不仅责备他的朋友们,说他们想要安慰人却叫人愁烦,都在讥笑他,根 本不明事理。还明辩自己是无罪的。

比勒达没有仔细思考约伯的话,就草率地论断约伯是个恶人,比勒达所描述的恶人身上所有的困境,都是因着神的审判,而且他觉得这个例子就是约伯。他把約伯的景况看成是犯罪後果的範例.

從18:2-4能看出比勒達對約伯不滿的原因嗎?給我们什麼提醒? 參考答案:

- **不願聆聽**—他受不了約伯說話太多.我們若不能耐心聆聽傷心人的心聲, 就不能談安慰.
- **需要尊重**—"我們為何算為畜牲":誇大感覺被貶為畜牲。在乎自尊過於 別人的苦難,也不能安慰人
- 拒絕同理—"難道大地為你見棄,磐石挪開原處麼":看不慣約伯呼天 喚地的悲情,覺得那是太過自我中心. 缺乏同理心,只會造成更大傷害。
- 試圖恫嚇:極力誇張惡人所遭惡報的嚴重性,阻人行惡。這種威脅恐嚇 方式,效果不但有限,很可能有反作用。

從哪些地方可看出瑣法的性格?我们應如何引以為戒?

參考答案:

瑣法在性格上顯出:

- 急躁而衝動:他承認「心中急躁」,一聽羞辱責備的話就必回答.
- 憑理性而無情感:他重複說是「思念」和「悟性(即理性)」叫他必須回答(即反駁)約伯,顯然是憑理性行事的,完全不顧念約伯的苦情
- 急躁會產生對人不正確的觀念:「受苦的約伯」在錯誤的光照中成了「犯罪的約伯」!

幫助親友時,我們最終是關心對方這個人,還是關注對方是 否聽從自己?

参考答案:

當朋友遇到困難,我們樂於相助,給予意見或指引,一心幫助對方解決難題,卻遭到對方拒絕,仍「冥頑不靈」沒有聽從。在不知不覺間,忘記原先前來探望好友的情誼,失掉了關懷。並且在言語間注入了憤怒和批評。

「惡人有惡報」這理論不是不對,但不可以見到有災難的現象,就斷定受災的人是惡人。當我們要責備犯罪或犯錯的人,要小心邏輯,不要在錯誤的邏輯上引用聖經,以免曲解聖經。約瑟也是受苦,被兄長賣去埃及,後來在波提乏家中受主母誣告而下獄。他一連串的苦難不是由於作惡,乃是由於行善。我們要小心因果邏輯,切勿在受苦人的傷口上撒鹽。

在今生,好人就必有善報,壞人就必有惡報;這是哪類的論斷心態?

參考答案:

如果真是這樣,則我們的寄望只在今生。單單以保羅的結局為例,就知道這命題不正確。我們確知敬畏神的人,在今生必有神的恩典與他同在,在將來會有神預備的冠冕為他存留。

論斷的心態有:人的昌盛與成功必定是行善的緣故;人衰敗必定是行惡導致;成功的人當要被高抬;失敗貧窮的人要被鄙視。這類論斷心態導致人互相競爭、踐踏,為了成功不擇手段。

壞人昌盛,你我心懷不平,心中氣憤,要如何抹平呢? 參考答案:

我們都會有這樣的感受,但是大衛在詩篇37篇告訴我們不要為作 惡的心懷不平,最怕因為心懷不平,以致作惡(8),更重要的是:" 一個義人所有的雖少,強過許多惡人的餘"(16),"他們在急 難的時候不至羞愧,在饑荒的日子必得飽足"(19),並且"義 人的腳步被耶和華立定,他的道路耶和華也喜愛。他雖失腳也不 至全身仆倒,因為耶和華用手攙扶他"(23-24),到了末期" 耶和華必不撇他在惡人手中,當審判的時候也不定他的 罪"(33)。如果我們深信有這麼多從神來的祝福與保護,那就 無需心懷不平了。

結論

- 三位朋友的共同認知:神總是祝福好人,使惡人受苦;約伯必定是個背後得罪神的惡人!
 - 昌盛者必是被祝福,衰敗者必是得罪神,這是狹隘錯誤的眼光。 約伯的朋友提慢人以利法、比勒達與瑣法,偏頗地認定約伯必 定是個背後得罪神的罪人。因為約伯的遭遇正指出,神正在處 罰他,是惡有惡報,罪有應得。但是神的智慧與權能是人不能 測透的,我們不應妄下無知的斷言。

經文背誦

智慧人豈可用虚空的知識回答,用東風充滿肚腹呢?他豈可用無益的話和無濟於事的言語理論呢?

--約伯記15:2,3

應用迴響

- 》主耶穌說:「在世上,你們有苦難;但你們可以放心,我已經勝了世界(約17:33)」。為著愛,無罪的主耶穌親自擔當了我們的罪,無論是在心理上或生理上他都為我們承受了莫大的苦難。被殘忍對待,斷氣前,他仍求父神赦免那些釘他十字架的人的無知。
- ▶ 隱伏在困境背後的是神的笑臉 William Cooper "我的心哪,你為何憂悶?為何在我裡面煩躁?應當仰望神,因他<u>笑臉</u>幫助我,我還要稱讚他。"(詩篇 42:5)
- > 受苦的目的何在?
- ❖ 受苦可以成就神的計畫,可以使我們的生命更趨成熟。

應用迴響

- > 當我們經歷過之後,我們可以知道:
 - ❖ 苦難應該不是審判而是醫治!
 - ❖ 苦難應該不是責打而是管教!
 - ❖ 苦難應該不是災禍而是訓練!
 - ❖ 苦難應該不是刑罰而是矯正!
 - ❖ 苦難應該不是目的而是過程!

下一次的內容

第六課: 我受苦絕不是 約伯第二回合的回答

經文: 約伯記16-17, 19, 21

教師: 江小寧